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28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10月24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订详情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公司章程》(修订稿),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同步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修订内容详见今日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工作安排原因,许永军先生已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任后,许永军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根据董事长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蒋铁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蒋铁峰先生、朱文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五、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在深圳蛇口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许永军、褚宗生、罗慧来、刘伟作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议案二的表决,非关联董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二;其余议案董事会均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其中,议案一、议案二、议案四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蒋铁峰:男,46岁,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华中理工大学土木工程系建筑工程专业,获学士学位,后就读于清华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江南区域总经理。历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南京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南京公司总经理、华东区域常务副总经理、华东区域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朱文凯:男,51岁,高级经济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交通运输管理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蛇口招商港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深圳蛇口招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策划部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蒋铁峰先生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267,000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50,000股、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票33,000股。朱文凯先生被授予公司股票期权462,000份、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127,119股、通过二级市场持有公司股票53,027股。

蒋铁峰先生、朱文凯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蒋铁峰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朱文凯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未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2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19年10月24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30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上述议案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年12月15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

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4,441.1万份调整为4,407.6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54人调整为252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2016年12月19日,向25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7.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年12月4日,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年12月13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2017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2017年12月14日,向26名激励对象授予422.6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19.01元/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0月22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2018]677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授予计划对标企业,将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27家变更为24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年11月16日,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16年度、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为18.39元;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原激励对象中24人因离职等原因,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已获授而尚未行权的期权数共计511.3万份,上述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的期权数量由公司申请注销,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数量由4407.6万份调整为3896.3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252人调整为228人,其它不变;根据2017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18.39元。

2019年7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18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相关规定及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17.62元。

二、调整前对标企业情况及调整依据

2018年10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对因主营业务发生变更的泛海控股及大港股份、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异常不可比的市北高新等3家企业予以剔除,对标企业从27家变更为24家。

根据《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对标企业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对标企业退市或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等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确定,并在年度报告或其补充公告中予以披露及说明。"

三、调整对标企业的原因及调整情况

本次调整前,对标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002.SZ	万科A
600048.SH	保利地产
600340.SH	华夏幸福
002146.SZ	荣盛发展
600383.SH	金地集团
600376.SH	首开股份
000402.SZ	金融街
600325.SH	华发股份
600823.SH	世茂股份
000540.SZ	中天金融
600657.SH	信达地产
600266.SH	北京城建
000031.SZ	中粮地产
002244.SZ	滨江集团
600663.SH	陆家嘴
600648.SH	外高桥
600748.SH	上实发展
000718.SZ	苏宁环球
000667.SZ	美好置业
600658.SH	电子城
600503.SH	华丽家族
600639.SH	浦东金桥
600463.SH	空港股份
600895.SH	张江高科

公司结合24家对标企业2015年至2018年的经营情况,根据上述对标企业的调整依据,拟将对标企业中的上实发展从对标企业中剔除,原因如下:

基于上实发展年报披露信息,2015年12月底,上实发展完成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收购上海上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投控股")100%股权,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上实发展201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38亿元,年度增长率为-8.9%,自2015年1月1日至合并日的上投控股净损益为2.15亿元,计入了上实发展的非经常性损益;上实发展2016年之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包含了上投控股净损益。上实发展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异常,不具有对标合理性,故拟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剔除上实发展后,对标企业从24家变更为23家。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上实发展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异常,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同意将上实发展调出对标企业。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认为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方案的规定。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对标公司上实发展的经营情况,上实发展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经营业绩异常,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同意将上实发展调出对标企业。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0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同意将上实发展调出对标企业。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标公司调整不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2019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独立意见;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3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9年11月11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0日—2019年11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15:00至2019年11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19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	选举蒋铁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2	选举朱文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说明:

1、议案1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2、议案3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或监事入选的表决权制度);

3、议案1审议通过为议案3审议通过的前提条件;

4、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10月25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蒋铁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3.02	选举朱文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5日至11月10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11月11日上午9:00—上午12: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6819600,传真:26818666,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累计投票议案		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蒋铁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02	选举朱文凯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附注说明:

累积投票方式,即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待选董事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议案3选举董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累积投票制的选票不设"赞成"、"反对"和"弃权"项,可分别在候选人姓名后面"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栏内填写对应的票数。最低为零,最高为所拥有的该议案组下最大票数,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数的整数倍。如果在各候选人姓名后面的空格内用"√"表示,视为总票数平均分配给相应候选人。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董事(第3项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11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3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许永军先生和常务副总经理朱文凯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许永军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朱文凯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永军先生、朱文凯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许永军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董事长许永军先生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聘任蒋铁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朱文凯先生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招商局海南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负责推进海南区域的业务发展,围绕"国家所需、海南所长、招商所能",服务海南建设自由贸易港国家战略。此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提名朱文凯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详见公司今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对许永军先生、朱文凯先生分别担任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致以由衷的感谢和敬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永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24,800股,朱文凯先生持有公司股票53,027股,许永军先生、朱文凯先生分别辞去公司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职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发放及电话通知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上午9:3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会议由董事长黄淦雄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明确表示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14:00在公司4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关超勤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0月25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5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解决企业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中的实际问题,针对2019年1月1日起分阶段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称新租赁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在《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基础上,财政部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于2019年9月19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

按照上述通知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16号文件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按照国家财政部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起始日期开始执行。

(四)变更审批程序

2019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修订通知》有关规定,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格式的主要变动如下:

1、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2、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二)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与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进行的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